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061—2026

##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指南

Guidelines of application for enterprise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2026-01-28 发布

2026-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原则 .....	1
4.1 合规性 .....	1
4.2 有效性 .....	1
4.3 适用性 .....	2
4.4 安全性 .....	2
5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	2
5.1 分类概述 .....	2
5.2 公开公示信息 .....	2
5.3 政务内部共享信息 .....	2
5.4 授权使用信息 .....	2
6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 .....	2
6.1 应用概述 .....	2
6.2 应用类型 .....	2
6.3 应用领域 .....	4
附录 A (资料性)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说明 .....	5
A.1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分类及相关内容 .....	5
A.2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类型、应用方式、应用领域、关联信息及说明 .....	5
参考文献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国家信息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深圳市信用促进会、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信息通信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哈尔滨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杭州市经济信息中心(杭州市信用中心)、中国计量大学、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浙大城市学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北京邮电大学、凌源市南街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慧、汪育明、郭歌、周莉、王银旭、赵燕、闫小良、张树武、冯彩虹、高晓红、贾汉伟、江洲、王笑、武飞、王剑峰、李一峰、朱李红、刘杰、鲜涛、黄娅、薄玮、廖飞、江浩、宋荷靓、曾光辉、梁赫、龙飞锦、黄明辉、王超、张良、赵素华、黄荣、李佳镁、李向华、孟翠竹、叶如意、李树、白晓瑛、唐林、李靖侠、张朵、李志红、孙赫。



## 引 言

当前,公共信用信息在政府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市场发展等各领域应用越来越广泛,编制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标准,有助于相关部门和机构规范信用信息的使用。本文件旨在提供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在政务领域、市场领域以及其他领域的应用指南,为各部门、各地区及各组织机构开展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相关工作提供标准化参照和一致性框架。

本文件确立了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的基本原则、信息及应用分类和应用类型,提出了公共信用信息的使用方式和应用说明。本文件的制定有助于提升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的标准化、规范性和协同性。



#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的基本原则,提供了应用类型、应用领域、应用方式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的公共信用信息的应用,包括政务、市场及其他领域。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 GB/T 22120 企业信用数据项要求
- GB/T 39441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
- GB/T 39444 公共信用信息标准总体架构
- GB/T 41195 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项规范
- GB/T 42337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制指南
- GB/T 43697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GB/T 22120、GB/T 39441、GB/T 39444、GB/T 41195、GB/T 42337、GB/T 4369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 enterprise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依法行使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企业信用信息。

### 3.2

####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 application of enterprise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获取、处理、分析及利用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过程。

## 4 基本原则

### 4.1 合规性

依法依规开展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相关活动,不违法违规收集、存储、使用信息,不侵犯企业商业秘密和合法权益。

### 4.2 有效性

应用中所使用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来源于可靠数据源,确保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

完整性。

#### 4.3 适用性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应用与使用场景高度匹配,信息的使用范围、数量、类别、应用方式满足需求、易于执行。

#### 4.4 安全性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所涉及的信息存储、管理、使用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相关管理规定要求,保证信息存储可靠、按照信息安全管理权限要求分级分类使用,确保数据不可篡改、信息获取调用及时完整。

### 5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 5.1 分类概述

本文件从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分类应用的视角进行分类,分为公开公示信息、政务内部共享信息以及授权使用信息。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分类及信息说明见附录 A 的表 A.1。

#### 5.2 公开公示信息

公开公示信息主要包括公示信息和依申请公开信息。

- a) 公示信息:依法依规公开发布的或根据行政管理需要公开披露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
- b) 依申请公开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单位申请公开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

#### 5.3 政务内部共享信息

在政府部门内部共享的各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

#### 5.4 授权使用信息

由信用主体或者经信用主体授权同意后被查询知悉或加工使用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

### 6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

#### 6.1 应用概述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从类型上可分为直接应用和加工应用。直接应用是指企业公共信用信息以原始记录状态被获取或调用后即满足应用需求的类型,如信息公示、披露、核查、比对等;加工应用是指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经过汇总、整合、分析、解析、统计、计算等过程后被使用,如信息报告、信用评价等应用。

#### 6.2 应用类型

##### 6.2.1 直接应用

###### 6.2.1.1 信息公示

具有信息公开相关公共职能的部门及其授权机构通过公开渠道和方式,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信

用信息的查询或者公开发布公共信用信息的活动。

#### 6.2.1.2 自主披露

信用主体主动公开自身公共信用信息的活动。

#### 6.2.1.3 信息查询

信用主体或其他依法依规具有查询权限的主体,通过信用信息平台、特定服务窗口等渠道,以合规方式查看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活动。

#### 6.2.1.4 信用核查

政府部门在特定场景需要对监管和服务对象进行资格审查、信息核实时查询企业相关信用信息的活动,如行政审批、财政资金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与分配、政策兑现、风险预警等政务领域场景。

#### 6.2.1.5 信息比对

将不同来源、不同渠道、不同形式或不同时间点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进行交叉验证和对比分析筛选的活动。

### 6.2.2 加工应用

#### 6.2.2.1 信用信息报告

将部分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客观记录,以一定形式整理形成信用报告予以应用的活动。信用报告包括公共信用报告、专项信用报告等。

- a) 公共信用报告: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以客观记录企业的公共信用信息为基础,经过一定的处理、整合、评估,形成的反映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公共信用状况的技术文件。
- b) 专项信用报告:针对特定目的或需求定制的,根据信用报告的具体应用场景,选取能够体现企业在特定领域或时间段信用状况的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并经过综合整理评估形成的特定信用报告,如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征信报告等。

#### 6.2.2.2 信用评价

通过信用评价模型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形成信用等级、信用分数或其他信用标识的活动。信用评价包括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信用评价等。

- a)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以企业公共信用信息为主要依据,综合运用其他依法依规采集的与企业法人相关的多类信用信息,采用科学的评价指标和计算模型,对信用主体公共信用综合水平进行评价,并以适宜的等级划分或量化标准等形式予以表现或展示。
- b) 行业信用评价:由行业主管部门基于企业的公共信用信息、行业监管信息等,通过规定的指标体系,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信用状况,并以适宜的等级划分或量化标准等形式予以表现或展示。
- c) 市场信用评价:由具备相关信用评价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基于企业的公共信用信息以及各类经济活动产生的信息,通过特定的指标体系,分析企业信用状况,并以适宜的等级划分或量化标准等形式予以表现或展示。

### 6.2.3 其他应用

根据场景需要对公共信用信息进行统计、计算、挖掘等信息加工的活动,如关联方信用分析、供应链

信用管理、守信激励情况分析、严重失信情况分析等。

### 6.3 应用领域

#### 6.3.1 政务领域应用

在实施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时依法依规使用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情形，如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信用修复、政府采购、行政监管等领域应用。

#### 6.3.2 市场领域应用

在生产经营、市场营销、商务交易、贸易往来、产业合作、供应链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融资等市场活动中使用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情形。

#### 6.3.3 其他领域应用

在开展企业治理、行业自律管理、社会公益等活动中使用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情形。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类型、应用方式、应用领域、关联信息及说明见附录 A 的表 A.2。



**附 录 A**  
(资料性)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说明**

### A.1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分类及相关内容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信息说明以及依据见表 A.1。

**表 A.1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分类及信息说明**

信息分类	信息说明	依据
公开公示信息	行政许可办理结果,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监督检查情况,经营异常信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年版)》
政务内部共享信息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予公开的有关信息,可由应用部门提出共享需求进行政务内部共享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年版)》
授权使用信息	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动产登记和抵押、科技研发、水电煤气、仓储物流、合同履行、碳排放、公共资源交易、资质、医保定点、经营业绩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年版)》

### A.2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类型、应用方式、应用领域、关联信息及说明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类型、应用方式、应用领域、关联信息及说明见表 A.2。

**表 A.2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类型、应用方式、应用领域、关联信息及说明**

应用类型	应用方式	应用领域	关联信息	应用说明
直接应用	信息公示	政务领域应用	公开公示信息	不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法律法规对公开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主公开	市场领域或其他领域	公开公示信息、政务内部共享信息、授权使用信息	信息公开活动依法依规进行,不发布或散播虚假信息
	信用核查	政务领域应用	公开公示信息、政务内部共享信息	以相关政策规定为依据开展信用核查

表 A.2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类型、应用方式、应用领域、关联信息及说明（续）

应用类型	应用方式		应用领域	关联信息	应用说明
直接应用	信用信息查询	—	政务领域应用	公开公示信息、政务内部共享信息、授权使用信息	政府部门查询内部共享信息应满足依法履行职责需要
			市场领域或其他领域	公开公示信息、授权使用信息	信用主体查询自身非公开信用信息的,宜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信用主体查询其他信用主体非公开信用信息的,提供被查询信用主体的书面同意或授权书,并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信息;未经被查询信用主体同意,不向第三方提供。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政务领域应用		公开公示信息、政务内部共享信息	比对结果如有差异,向数据源单位核实信息准确性,以权威部门的数据为准	
	市场领域或其他领域		公开公示信息、授权使用信息		
信息比对					
加工应用	信用信息报告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政务领域、市场领域或其他领域	公开公示信息、政务内部共享信息、授权使用信息	公开使用的报告中不含有非公开信息。含有非公开信息的,由信用主体实名认证后提供,政府部门应用报告的应满足依法履行职责需要。授权使用信用主体宜知晓信息应用场景
			政务领域应用	公开公示信息、政务内部共享信息、授权使用信息	依法依规使用,授权使用信用主体应知晓信息应用场景
				市场领域或其他领域	公开公示信息、授权使用信息
	信用评价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政务领域、市场领域或其他领域	公开公示信息、政务内部共享信息	可根据评价等级释义进行使用,不以评价结果作为惩戒依据
			政务领域、市场领域或其他领域	公开公示信息、政务内部共享信息	行业信用评价宜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
			市场领域或其他领域	公开公示信息、授权使用信息	鼓励市场信用评价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

##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2年第12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 [4] 关于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国办发〔2024〕15号)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5〕297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 [7]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 [8]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9号,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 [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2025年3月21日)
-



